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401號

債 權 人 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鴻

債 務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本件其餘聲請駁回。（債權人另請求自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惟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、週年利率皆為空白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之公司法定代理人「廖繼宏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為「廖繼宏」）(二)確認附表五張支票發票人為「廖繼宏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建太營造有限公司」）(三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為何？」，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於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